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贺党教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贺兰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贺兰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本县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教规发〔2022〕2号)和银川市教体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银川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银教发〔2023〕5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激发县中办学活力，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健全县中保障机制，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贡献贺兰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县

中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县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大班额问题不出现反弹；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录取更加完善，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县中帮扶托管取得积极成效，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能力显著增强，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办学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根据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要求，规划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生活用房和运动场地(馆)建设，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心理训练室、社团活动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确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建立贺兰县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长效机制，“一校一案”制定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积极争取中央、区、市教育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投入力度，确保2025年基本完成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教体局）**

（二）提升县域普通高中数字教育应用能力。优化县中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校校通”接入带宽水平，500M以上带宽入校

比例达到 100%，1G 以上带宽入校比例达到 95%，实现 5G 环境下的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提升支持“三个课堂”模式的硬件支撑能力；增加智慧教室建设数量，探索推进 5G 环境下 AR/VR 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发挥标杆示范校引领作用，推动数字校园、宁教云 APP 普及应用。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探索本县区域内资源整合模式，按需搭建适合应用的“三个课堂”模式，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本地资源的线上供给，逐步形成体系化的贺兰县资源库。（责任单位：网信办、教体局、财政局）

（三）严格控制校额班额。巩固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成果，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师资力量等因素合理分配招生计划，坚持阳光均衡编班，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对现有大规模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规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并随着办学规模调整，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县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 3000 人。（责任单位：财政局、教体局）

（四）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根据全区统一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加强招生监督管理，严禁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坚决杜

绝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争抢生源，进一步规范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管理，防止县域普通高中生源流失。（责任单位：教体局）

（五）健全高中教师补充机制。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针对教师缺编制定教师补充计划，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科学合理核定编制，及时补充高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严禁挤占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高中教师，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国家公费师范生充实县中教师队伍，着力解决高中教师不足和结构性缺编问题，确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按照“自愿、择优”原则，聘请优秀退休教师到普通高中从教，并给予一定的补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动态调整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高中倾斜。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单独核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学校在搞活内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教体局）

（六）提高普通高中教师能力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普通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实施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逐步扩大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健全高中校长培养体系，加强名校长工作室建设，采取名校挂职、跟岗锻炼、集中培训等形式，提升高中校长政策理论和办学治校能力。制定

高中教师培训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健全网络名师工作室发展机制，力争新增名班主任工作室6个，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配齐配强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落实教研员包干联络学校制度，建立常态化联片教研和网络教研活动，加强对高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体局)

(七)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覆盖工程。贯彻落实《银川市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工作方案》，贺兰县第一中学与银川市唐徕中学、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与银川市第九中学签订帮扶协议，通过教学研讨、挂职锻炼、跟岗学习等方式，积极开展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教育数字化以及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合作。**(责任单位：教体局)**

(八) 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围绕科技、人文、体育、美育等领域，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引导具备条件的高中积极申报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推动高中多样化发展。大力支持以特色高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依据普通高中自身文化底蕴和发展优势，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工矿企业资源等，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责任单位：教体局、财政局)**

(九)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根据《银川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推进县域高中认真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按照学校自评、县级审核、市级全面评价、自治区统筹评价的程序，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强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分析，坚持以评促建，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的重要奖惩依据。**(责任单位：教体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完善县域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大高中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保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财政局、教体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十四五”县中发展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得给县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和校长、教师。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

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明确责任分工。教体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沟通，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各有关部门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发改局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财政局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局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监督县中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开展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专项督导，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抽样评价，并将其作为上级对贺兰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县中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等方面情况，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兴媒体，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县中发展提升的良好氛围。

《贺兰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p>建立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长效机制，“一校一案”制定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争取中央、区、市教育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预算投入力度，确保2025年基本完成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根据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要求，规划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生活用房和运动场地(馆)建设，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心理辅导室、社团活动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积极争取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重点支持改善贺兰一中基本办学条件。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p>	<p>发改局 自然资源 财政局 教体局</p>	2025年底
2	(二)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数字教育应用能力	<p>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数字教育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发挥标杆示范校引领作用，推动数字校园、宁教云APP普及应用。优化县中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校校通”接入带宽水平，500M以上带宽入校比例达到100%，1G以上带宽入校比例达到100%，实现5G环境下的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提升支持“三个课堂”模式的硬件支撑能力；增加智慧教室建设数量，探索推进5G环境下AR / VR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探索本县区域内资源整合模式，按需搭建适合应用的“三个课堂”模式，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本地资源的线上供给，逐步形成体系化的贺兰县资源库。</p>	<p>网信办 财政局 教体局</p>	2025年底
3	(三) 严格控制校额班额	<p>巩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师资力量等因素合理分配招生计划，坚持阳光均衡编班，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对现有大规模学校贺兰一中，要结合实际制定规模压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不断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p>	<p>财政局 教体局</p>	2025年底

《贺兰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四)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全面落实属地招生政策，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根据全区统一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加强招生监督管理，严禁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争抢生源、加强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管理，防止县域普通高中生源过度流失。	教体局	2025年底
5	(五) 健全高中教师补充激励机制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针对教师缺编制定教师补充计划，积极推进高中“县管校聘”改革，在中小学教师职工编制总量内科学合理借用高中教师，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充实县中教师队伍，着力解决高中教师不足和结构性缺编问题，确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按照“自愿、择优”原则，聘请优秀退休教师到普通高中从教，并给予一定的补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统筹调整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高中倾斜。逐步提高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单独核定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教体局	长期坚持
6	(六) 提高普通高中教师能力素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普通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实施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逐步扩大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健全高中校长培养体系，加强名校长工作室建设，采取名校挂职、跟岗锻炼、集中培训等形式，提升高中校长政策理论和办学治校能力。制定高中教师培训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健全网络名师工作室发展机制，力争新增名班主任工作室6个，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配备增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落实教研员包干联络学校制度，建立常态化联片教研和网络教研活动，加强对高中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人社局 教体局	长期坚持

《贺兰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七)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覆盖工程	根据《银川市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工作方案》，贺兰县第一中学与银川市唐徕中学、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与银川市第九中学签订帮扶协议，通过教学研讨、挂职锻炼、跟岗学习等方式，积极开展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教育数字化以及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被帮扶活动。	教体局	2025年底
8	(八) 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围绕科技、人文、体育、美育等领域，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引导具备条件的高中积极申报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推动高中多样化发展。大力支持以特色高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依据普通高中自身文化底蕴和发展优势，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工矿企业资源等，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将贺兰一中打造为自治区级特色高中。	教体局 财政局	2025年底
9	(九) 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	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贺兰县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将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相结合，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作为评价高中学校规范办学的依据，并有机融入中小学督导评估、示范创建等活动中，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教体局 教育督导室	2025年底
10	(十) 完善县域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高中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确保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顺利完成学业。	财政局 教体局	2025年底

